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0 年 5 月 1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警衛隊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一次申報為 110 年 1 月 15 日。 2. 自來水供水設施：本院業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院自來水管線、水塔更新工程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3 月 31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停電保養檢修，1 次熱顯影檢測，最近 1 次檢修日期為 110 年 5 月 8 日。
2	接見室		
3	行政大樓		
4	輔導中心		
5	備勤室		
6	孝七班		
7	孝五班		
8	孝一、二班		
9	孝三、四班		
10	新生班		
11	補校大樓		
12	炊場		
13	衛生科辦公室		
14	烘焙班		
15	教務科辦公室		
16	圖書館		
17	職務宿舍		
18	禮堂		
19	汽車修護班		
20	廣設班		
21	簡報室		
22	污水處理場(含設備)	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8 日。
2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完畢。
2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完畢。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0 年 5 月 1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25	圍牆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完畢。
26	孝 5 班旁涼亭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完畢。
27	孝 3 班旁涼亭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完畢。
28	技訓場旁涼亭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完畢。